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主席：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副主席：鄭維健博士
委員：方敏生女士
狄志遠先生
林健枝教授
高保利先生
捷成漢先生
郭炳江先生
廖長城先生
蔡素玉女士
潘樂陶先生
蔣麗莉博士
戴希立先生
官方成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因事缺席者：徐立之教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列席者：行政署長黃灝玄先生
副行政署長張琮瑤女士
秘書：助理行政署長麥敬年先生

第 1 項 – 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表示，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政府與廣大市民建立伙伴關係，促使香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步。政府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這個議題，並會審慎聽取委員會的專業意見。

成員同意，委員會的運作應盡量具透明度，讓市民充分知悉委員會的工作。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摘要均會上載網站供市民網上查閱。

譯本

在考慮到有需要特別為「可持續發展」定下一個切合香港情況的定義，成員同意初步採用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的定義。至於較為迫切的問題，是如何在香港推廣和實施可持續發展。

第 2 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立小組委員會事宜(文件第 01/03 號)

成員就建議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所訂的職權範圍較為概括，以免限制委員會的職能。在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成員同意策略應提及各項實施計劃。委員會採納了建議的職權範圍，並提議第(3)項修訂如下：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成員同意成立「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和「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並由鄭維健博士和方敏生女士分別擔任主席。委員會授權工作小組主席可以增選委員會以外的相關人士為小組成員。

第 3 項－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文件第 02/03 號)

成員就該基金的資助範圍和目的進行討論，並同意該基金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

「使市民了解，在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利益時互相融合及求取平衡，至為重要。」

對於成員就建議的每年撥款上限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在回應時解釋，設立撥款上限有助預測和監察基金的現金流動情況，委員會可參照運作上的經驗進行檢討，釐訂適當的上限水平。成員同意，不應任意對接受基金資助的計劃訂出實施時限。

在監察接受基金所資助的計劃方面，成員贊同在建議的撥款指引加入一項規條，規定計劃建議者必須定期報告計劃的進度，並全面評審計劃的成效。

譯本

成員同意，任何組織都不應自動被禁止申請基金撥款，只要計劃有助進一步達成基金的目標，便不應阻止計劃實施某類措施。

第 4 項 – 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文件第 03/03 號)

委員會成員同意，可持續發展策略應為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訂出概括大綱。由於社會人士對策略的範圍、涵蓋面及目標意見紛紜，因此諮詢工作必須盡量公開。在要求委員會通過該策略之前，必須徵詢所有對此事感興趣的相關團體的意見。

成員同意，策略的適用範圍必須概括，倘可以提及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則作用更大。主席要求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著手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工作，並於委員會下次會議匯報初步研究結果。

第 5 項 – 會議的工作安排(文件第 04/03 號)

成員贊同在文件中提出的建議，並指出在適當情況下，工作小組會議應公開讓更多市民旁聽。

委員會成員亦同意設立網上資源中心，提供本港和國際間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有關資料、文獻和研究數據，從而有助鼓勵相關團體之間及委員會與社會人士之間就這議題進行討論。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會研究這項建議。

第 6 項 – 其他事項

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意邀請成員出席會議，與相關團體交換意見。

第 7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舉行。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